

闽南师范大学文件

闽南师大〔2017〕330号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闽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闽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修订）》已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南师范大学

2017年11月30日

闽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强学科队伍梯队建设，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引进要围绕学校发展战略和学科建设需要，坚持“服务发展、以用为本、德才并重、注重实绩”的方针，坚持“统筹兼顾、确保急需、面向未来”的原则，坚持“国内引进与国外引进、全职引进与柔性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健全“按需引进、坚持标准、严格程序、重在使用、合同管理”的选用机制。

第二章 引进类别与条件

第三条 引进人才的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意识，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学风正派，学术端正，身心健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四条 引进人才的类别与具体条件

（一）高层次人才（自然科学类 45 周岁以下，人文社会科学类 50 周岁以下）

1.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千人计划”入选者、“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2. 省部级高层次人才：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含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百人计划”、特殊支持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优秀人才“百人计划”3项）、省高校百名领军人才资助计划、闽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及经认定与此相当层次的其他省省级优秀人才。

（二）学科带头人（自然科学类45周岁以下，人文社会科学类50周岁以下）

符合《闽南师范大学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学科带头人的条件。

（三）学术骨干（40周岁以下）

符合《闽南师范大学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学术骨干的条件。

（四）普通师资（40周岁以下）

1. 紧缺学科专业的博士、博士后；
2. 非紧缺学科专业的博士、博士后；
3. 紧缺学科专业的具有硕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人员。

以上1、2类博士，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优秀博士：

（1）博士从国家“一流学科”专业毕业；

（2）经认定，近五年来的科研论文达到本校评聘教授条件。

以上人才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应符合我校相应职级任职条件中的论文条件，并占用用人单位相应职数，经学校聘任委

员会认定后方可聘任相应职级，并享受相关待遇。

(五) 全职聘用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人员以上职称，一般年龄应在62周岁以下，其他相应条件要求如前(一)至(四)类人员。

第三章 引进人才的服务年限及待遇

第五条 引进人才到我校服务年限为10年。服务期内校内待遇如下：

(一) 高层次人才待遇

除享受基本工资及福利待遇外，学校还提供绩效工资、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费，标准如下(见表1)：

人才类别	年绩效工资	住房补贴	安家费	科研启动费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 科类
				工科	理工	
国家级 高层次 人才	全校平均绩效工 资的3-15倍	面议	面议	面议	面议	面议
省部级 高层次 人才	全校平均绩效工 资的2-3倍	100万(含 税, 金额为 人民币, 下 同)	10万	20万	15万	10万

(二) 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普通师资待遇

除享受正常 的基本工资、	住房补 贴	安家 费	科研启动费		备注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	

绩效工资及福利待遇外，学校还提供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费，标准如下（见表2）： 人才类别					科类	
			工科	理科		
学科带头人	A类 80万 B类 75万 C类 70万	10万	20万	15万	10万	
学术骨干	A类 70万 B类 65万 C类 60万	10万	10万		5万	
紧缺学科专业的博士（后）	40万	10万 （博士后12万）	10万		5万	优秀博士可另外再增加10万元住房补贴。
非紧缺学科专业的博士（后）	25万	5万 （博士后12万）	10万		5万	
紧缺学科专业的硕士且副高级职称人员	10万	2万	5万	3万	2万	

（三）全职聘用人员：其人事关系不转入我校，不入编，可以在全国教师信息系统登记。实行年薪制（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面议，省部级高层次人才60万，学科带头人45万，学术骨

干 35 万，教授 28 万，副高级职称人员 23 万，博士 20 万。特别优秀人才面议），并提供住房，每年给予 5 千元作为探亲路费。高层次人才及学科带头人可适当提供一定的科研启动费。

第六条 夫妻双方均为我校引进人才的，原则上住房补贴以高的一方享受，另一方不再享受住房补贴且安家费减半发放。

第七条 购房补贴根据服务年限按月发放，因在漳州市购房，可申请一次性兑现购房补贴；安家费根据服务年限按月兑现；科研启动费根据我校科技处（社科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从省外、海外引进到我校的高层次人才符合当年度《福建省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经福建省人社厅资格认定后，我校按规定协助引进人才向福建省财政申领相关待遇，即每月 2000 元的生活津贴（每半年发一次，发满 5 年）及住房补助（我校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为 18 万元；具有博士学位或我校聘任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为 14 万元）。若福建省对引进人才有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若符合漳州市引进人才条件，可享受漳州市引进人才政策。

第九条 以上各类人才（除全职聘用人员外），配偶为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可调入我校工作，配偶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并获得相应的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聘用编内人员。若引进人才配偶不符合我校调入（或聘用）条件又提出要解决配偶工作问题的，学校可给予安排合同工岗位，并每月另外增加 500 元生活补贴。

第十条 学校在有房源的条件下视情况提供半年过渡房、学科带头人提供二至三年过渡房（或学科带头人学校提供住房，但不给予购房补贴）。

第十一条 到我校考察、面试的应聘者，若最后与我校签订正式合同，我校将根据财务部门的有关规定报销其考察的交通费。安家费包含搬迁费。

第十二条 特别优秀人才面议。

第十三条 以上所有引进人才的待遇，均为税前待遇，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个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章 引进程序

第十四条 制定和发布进人计划

各院系应根据学校下达的编制数、岗位总量、岗位类别、岗位结构比例及学科梯队建设的需要，合理制定年度引进人才计划，于每学年末统一填报进人计划表提交人事处。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应符合学校学科建设规划的要求，且所属二级学科应具有 3-5 名相近研究方向的博士或副高以上人员；引进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计划应符合学校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学科建设规划的要求；引进紧缺学科专业的博士（后），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计划应符合学校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学科建设规划的要求，或该本科专业博士或副高以上人员不足 6 名，或应聘者较少。年度人才引进计划经学校审核后发布。

第十五条 应聘者应提交的应聘材料

应聘者应填写《闽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审批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具有海外学历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职称证书、近五年科研成果目录，包括论著（论文应包括作者排名、题目、杂志名称；著作应包括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日期和本人执笔内容）及论文被收录和引用的检索证明等；科研项目（包括项目名称、起止时间、研究内容、本人作用、项目来源和经费）；重要获奖情况（包括奖项名称、级别、年度、本人排名和获奖证书）等。外文材料须提供翻译件，并经驻外使领馆或公证处认证。

应聘者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将应聘材料投至各院系，各院系通过查看简历筛选有意向的应聘者，并通知其到校面试考察。各院系应认真核查应聘人员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第十六条 各院系组织面试考核

各院系在引进人才时，须进行教学考核及学术水平的认定评价。教学考核由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学术水平的评价由院系学术委员会负责。各院系考核（含思想政治考核）后经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决定后，将考核结果报送人事处（附件《闽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审批表》及相关材料复印件）。

第十七条 学校审批

人事处根据当年度进人计划，对各院系所报送材料进行复核，校党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审。经复核、政审后，全职聘用人员、普通师资、学术骨干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签批；学科带头人和高层次人才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签约

审批通过同意引进的，由人事处通知各院系及应聘者本人办理相关手续，原则上引进人才应在半年内到校签订聘用合同，其中应届毕业生在一个月内签订就业协议书，不能如期到校签约履职的，取消引进资格。审批未通过的，待人事处通知各院系后，由各院系通知应聘者本人。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九条 高层次人才、学术带头人、紧缺学科专业带头人、全职聘用人员依据双方协商签订的《聘用合同》进行考核；博士按副教授要求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按各二级单位考核文件执行。服务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已兑现的住房补贴和安家费收回一半，并解除聘用。

第二十条 引进人才服务期未满且因个人原因不在学校工

作的，已发放的住房补贴和安家费全部收回。其配偶属于照顾性调入（聘用）的，应同时调离。

第二十一条 引进人才与原工作单位之间产生的合同、经济等问题由引进人才本人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执行的《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若干规定》（漳师院〔2013〕32号）、《引进特需人才认定工作细则》（闽南师大〔2014〕74号）、《闽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暂行管理办法》（闽南师大〔2016〕1号）等即行废止，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执行前引进人才的有关待遇仍按引进时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闽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审批表》

闽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印发
